

2020 年

鹤山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司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江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司法行政规定的起草、修改、清理、汇编等工作，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办理市政府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及上报备案。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本地区行政应诉、行政复议案件统计。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

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基层司法所建设。

（六）管理、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七）管理、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管理、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管理、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八）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人事管理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鹤山市公证处、鹤山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9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60.81
		五、教育支出	0.4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11.16
本年收入合计	1796.12	本年支出合计	1807.2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16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07.28	支出总计	1807.2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0	4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0	预算外支出	1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6
29001	预算外支出	1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6
2900101	预算外支出	1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6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07.28	939.62	867.67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0.81	693.62	867.19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60.81	693.62	867.19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12.96	6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0	3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2.63	0.00	402.63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39.25	0.00	239.25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25.31	0.00	225.31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4.86	4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48	0.00	0.48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0	1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40	1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0	3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4	5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84	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事务	8.84	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0	4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90	预算外支出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9001	预算外支出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900101	预算外支出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9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60.81
		五、教育支出	0.4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96.12	本年支出合计	1796.12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96.12	支出总计	1796.1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96.12	928.46	867.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0.81	693.62	867.19
20406 司法	1560.81	693.62	867.19
2040601 行政运行	612.96	612.96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0	35.8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2.63	0.00	402.63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39.25	0.00	239.25
2040607 法律援助	225.31	0.00	225.31
2040650 事业运行	44.86	44.86	0.00
205 教育支出	0.48	0.00	0.48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8	0.00	0.48
2050803 培训支出	0.48	0.00	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40	123.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40	123.4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90	38.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0	57.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0	27.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4	52.64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84	8.84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事务	8.84	8.8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80	43.8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0	11.1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0	0.9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8	3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0	58.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0	58.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80	58.8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96.1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08.9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9.5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56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1.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1.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5.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1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5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5.36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2.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70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38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5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9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8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1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8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6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68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6.7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03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7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48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8.93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25.3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0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50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5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4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53.00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8.84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40.7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60.79
[31006]大型修缮	[50307]大型修缮	8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5.57	25.57	0.00	0.00
“三公”经费	25.57	25.57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14	16.1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4	16.1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43	9.43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	--	--	--	--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07.28万元，比上年增加419.66万元，增长30.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在编人员人数增加，增加了依法治市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行政复议、业务用房租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司法普法中心建设等专项经费；支出预算1807.28万元，比上年增加419.66万元，增长30.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在编人员人数增加，增加了依法治市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行政复议、业务用房租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司法普法中心建设等专项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57万元，比上年减少6.33万元，下降19.8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1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14万元），比上年减少1.53万元，下降8.6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公务接待费9.43万元，比上年减少4.80万元，下降33.7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0.22万元，比上年增加53.11万元，增长60.97%，主要原因是取数口径更新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3.9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0.7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3.1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87.1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0.79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注：本部门暂未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